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春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

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对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上述审计机构商议确定年报审计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 2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由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向银行借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授信额度事宜。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的贷款到期，

管理层根据授权办理了 500 万元到期贷款续签协议，贷款期限一年，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